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600號

債 權 人 林美雲

債 務 人 嘉晟鋼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萍萍

債 務 人 楊萍萍

一、債務人嘉晟鋼模股份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參拾陸萬玖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債權人對債務人楊萍萍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惟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，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楊萍萍發支付命令部分，依債權人所提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影本觀之，系爭支票之發票人係嘉晟鋼模股份有限公司，並有公司大小章蓋章於上；另雖債務人楊萍萍為嘉晟鋼模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，並於上揭支票上蓋章，惟依其所蓋大小章緊鄰位置以觀，上揭支票係債務人楊萍萍以嘉晟鋼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名義簽發，而非以個人名義簽發，發票人實為嘉晟鋼模股份有限公司，且法人與其法定代理人，於法律上係屬不同之權利主體，是由前開

01 說明可知，債務人楊萍萍既非發票人，則債權人自不得對其
02 行使追索權，其該部分聲請應予駁回。

03 如債權人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
04 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5 三、如債務人嘉晟鋼模股份有限公司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
06 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
07 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 日
09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